合	司编	号 M	T20	24	WB	
\rightarrow 1	マンショ	~ · ·				

马鞍山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盖章):	<u>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u>
维保单位(盖章):	

马鞍山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监制

使 用 说 明

-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 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
-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变化。
- **4**、清包: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抢修,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所需更换零部件由甲方提供。
- 5、半包:清包: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抢修,更换零部件单件价格在双方约定范围以内时,由乙方免费提供,超出单件费用时由甲方承担(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 6、大包: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抢修,并承担大多数电梯零部件 (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 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 **7**、全包: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抢修,并承担提供电梯全包零部件及所有部件的费用。
- 8、合同编号 MT20___WB____,表示马鞍山电梯、年号、维保、 企业简称(以公司名称前两位首位拼音字母缩写)后三位为序号。

马鞍山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华孚精密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马鞍山市电梯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经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一)
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马鞍山市电梯行业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
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附件二)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
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全规范》
(GB16899) 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
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15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年维护保养费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含6%税,其中不含税年维护保养费
为人民币元整,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元整)。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保费, 具体支付时间和
金额为: 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电梯维护保养事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
收到乙方提交之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月结60日支付乙方电梯维保费。
2、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半包 □大包 □全包
半包保养中更换零部件单价在200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八条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 <u>15755512303</u>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 30分钟内
第九条 驻场 : 乙方(□是 □ □ □ □ □ 提供驻场作业人员(驻场费用应当已经
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 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 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 4、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维护保养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护保养

(二) 义务

-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 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形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等;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 (13) 应做好电梯设备和配件防盗措施,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
-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 3、配备电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应当通知乙方

-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方案并定期演练
-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听从乙方抢修人员的安排。
 - 6、确认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
 - 7、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关保养、维修的工作环境。
-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承担电梯检验检测费用。
 - 9、对于乙方的维保工作,甲方应按月在维修保养记录上签章确认,如甲方

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对乙方当月维保工作的认可。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配套的维护保养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 2、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郊县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在电梯困人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救助。
- 3、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中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才能现场作业。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 4、作业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 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
- 5、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现场需采取停 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 6、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
- 7、应当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8、应当妥善保管电梯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9、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他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
-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 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 %的违约金。
-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u>/</u>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五)、由于乙方维护保养责任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按照下列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 电梯延期交付的,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维修费用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不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相关规定的,甲方可拒付当台当月作业、保养费。
- 3、乙方违反约定, 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 或保养时间不足, 甲方可拒付当台当月作业、保养费。

- 5、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6、乙方承担电梯复检验费用。
- 7. 若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善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财产或人身损害,乙 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则事后甲方有权向乙方 进行全额求偿。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一)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 (一) 爬梯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修、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事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u>合同签订之日</u>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答章)

营业执照号码: 91340500MA2NPKH94U

住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西南路1430号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 赵洪宴

联系电话: 1585035393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61701021000317171

邮政编码: 243000

乙方: (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许可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台数	电梯 层/站/数	维保单价 (台/元)	运行地点
供心令	ATF20 (2000/0.5)				华孚精
傲途					密厂房

附件二:维护保养记录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梯品牌	规格型号	台数	电梯 层/站/门	维保单价 (台/元)	运行地点